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大牧原”）增资，龙大牧原另一股东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进行同比例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龙大牧原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,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,000万元，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

一、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地址：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

法定代表人：纪鹏斌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8年5月27日

经营范围：禽畜屠宰、加工销售，对外贸易（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）

2、增资前后股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6000	60%	9000	60%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4000	40%	6000	40%

3、主要财务数据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龙大牧原资产总额 36,471.17 万元，负债总额 16,967.60 万元，净资产 19,503.57 万元。2018 年度，龙大牧原实现营业收入 164,014.08 万元，净利润 4,316.42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审计）。

二、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

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整体战略和龙大牧原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龙大牧原的资金实力，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，保证龙大牧原长期稳定发展。

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增资完成后，龙大牧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